

# 德基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2 月 2 月 26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32020375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月 3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2730 號令修正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德基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水量，供應水力及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（以下簡稱大甲溪電廠）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大甲溪上游，主要攔蓄大甲溪本流流量外，並以隧道引取支流志樂溪流量；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 - (一)大壩。
  - (二)排洪隧道。
  - (三)溢洪道。
  - (四)排砂道。
  - (五)放水口。
  - (六)發電取水口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水力及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要。
  - (二)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排洪隧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 - (三)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(四)水庫運用規線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，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，以表示水庫蓄水之豐枯情形。

(五)調節性放水：於排砂、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。

(六)颱風情況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以下簡稱氣象局)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。

(七)豪雨情況：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(含大豪雨及超大豪雨)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時。

##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五、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一千四百零八公尺。發電運轉最低水位標高一千三百五十公尺。

六、本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水庫水位超過運用規線時，以電力系統調度為主，必要時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。

(二)水庫水位於運用規線以下時，除電力系統處於緊急狀況外，應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。

(三)蓄水利用期間應向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中水局)石岡壩管理中心傳遞資訊。

前項各標的用水需求由中水局召集各相關單位協商後執行。

七、本水庫構造物檢查、維修或特殊原因停止引水發電時，得調節性放水調降水位。

## 第三章 防洪運轉

八、本水庫最高洪水水位為標高一千四百零八·八公尺，防洪運轉時機其操作原則如下：

(一)洪水來臨前：本水庫進水流量達二百秒立方公尺且

水庫水位達標高一千四百零五公尺以上得進行調節性放水降低水位。

(二)洪峰發生前階段：當水庫進水流量超過七百秒立方公尺以上至洪峰來臨前，應依據水庫水位標高及進水流量適時洩洪，其洩洪量應不超過水庫進水量，且洩洪增加率不得超過水庫進水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

(三)洪峰發生後階段：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流量逐漸減少，經研判洪峰已過時，洩洪量不得超過洪峰流量，並回復蓄水運用。

九、本水庫洩洪操作前二小時，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由大甲溪電廠通知下游各水庫管理單位、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其所轄和平分局、東勢分局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等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民眾。

#### 第四章 緊急運轉

十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有危及壩體安全時，應實施緊急運轉，降低水庫水位。

十一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九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應立即實施水庫洩洪警報後放水。

十二、本水庫於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